

我国世界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双遗产数量居世界首位

今天是我国第八个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目前我国世界遗产总数达57项

位居世界第二

其中

世界自然遗产14项

文化和自然双遗产4项

均居世界首位

我国世界自然遗产包括：

黄龙风景名胜区 |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 |
武陵源风景名胜区 | 云南“三江并流”
四川大熊猫栖息地 | 中国南方喀斯特
三清山 | 中国丹霞 | 澄江化石地 |
新疆天山 | 湖北神农架 | 青海可可西里 |
梵净山 | 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一期) |

我国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包括：

泰山 | 黄山 | 峨眉山—乐山大佛 | 武夷山 |

新华社发(宋博制图)

资料来源：国家林草局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翻番 社保持遇稳步提升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新数据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保持待遇水平稳步提高。2023年,全国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比2012年增加一倍,月平均失业保险金水平从2012年的707元提高到2023年的1814元,月平均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由1864元提高到4000元。

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通过政策倾斜,609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覆盖人口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安全网。截至2023年底,我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0.66亿人、2.44亿人、3.02亿人,比2012年分别增加2.78亿人、0.92亿人、1.12亿人。

又讯 作为我国养老金保险体系第三支柱的重要制度设计,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城市和地区先行实施已一年多时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新数据显示,目前,已经有6000多万人开通了个人养老金账户。

最高法就预付式消费公开征求意见 “卷款跑路”“套路营销”经营者构成欺诈

不少消费者曾遇到过这样的烦恼:购买商品和服务预付充值,实际消费时却发现服务“缩水”;商家承诺预付卡“退款自由”,消费者申请时却被以各种理由拒绝。为正确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最高法6月6日发布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

最高法介绍,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范的预付式消费是指,在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理发、美容、教育培训等生活消费领域,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交易方式。

1. 明确预付式消费中几种无效的“霸王条款”

预付式消费中,收款不退、过期作废、限制转卡、丢卡不补等“霸王条款”让消费者深恶痛绝,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对此问题进行了规定,明确了以下几种无效的霸王条款。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人民法院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认定下列格式条款无效:一是排除消费者依法解除合同或者请求返还预付款的权利的格式条款。二是不合理地限制消费者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权利的格式条款。三是约定消费者遗失记名预付卡后不补办

格式条款。四是约定经营者有权单方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格式条款。五是免除经营者瑕疵担保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的格式条款。六是排除消费者住所地法院管辖,不合理增加消费者维权成本的格式条款。

2. 消费者不了解商品和服务信息的 预付款后7日内可申请无理由退款

实践中,有的经营者“卷款跑路”“套路营销”或者“恶意逃债”的行为时有发生,以至于部分消费者“谈卡色变”,排斥预付式消费形式。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对此类问题也作出了回应。

针对“套路营销”和“卷款跑路”行为,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经营者存在虚构或者夸大宣传商品的质量、功能,服务的内容、功效,误导消费者进行预付式消费;通过虚假降价、减价、价格比较等方式误导消费者进行预付式消费;收取预付款后,终止经营,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等行为的,经营者构成欺诈,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收取消费者预付款后,终止经营,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场地出租者不能提供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场地出租者承担偿还剩余预付款本息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谢勇指出,针对“恶意逃债”,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经营者面临经营困难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退款,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处理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三人帮助经营者逃避债务,应与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3. 保护预付式消费经营模式 鼓励诚实守信

法官介绍,预付式消费既有利于降低经营者融资成本,促进投资,又有利于降低消费者消费成本,促进消费。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对诚信经营行为进行规范,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对预付式消费的信心,引导经营者将竞争的重心转移到提供价廉物美的商品和服务上来。

谢勇表示,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鼓励消费者和经营者通过协商延长合同履行期限、转让合同权利、变更合同内容等方式继续开展交易,以保护和鼓励交易为目标。同时也针对“迁店”“转店”“变更店员导致信赖基础丧失”等损害消费者权益情形规定了消费者的解除权。

谢勇介绍,退款还是最常见的预付式消费合同纠纷。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在确定退款规则时,注重

维护预付式消费交易模式的优点。谢勇指出,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非因消费者原因退款的,按折扣或者优惠比例,计算已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款,让消费者享受优惠;在确定退款利息的起算点时,保护经营者在合同履行期间享有免费使用预付款的权利,这样双方当事人均能实现交易目的。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鼓励当事人遵守合同、诚实守信,区分因消费者原因退款和非因消费者原因退款,分别规定了对经营者有利和对消费者有利的退款规则,引导双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谢勇说,举个例子,充值理发打五折。如果因为理发店原因退款,按折扣价计算已经提供的理发服务,消费者获得的退款就多;如果因消费者

原因退款,按原价计算已经提供的理发服务,消费者获得的退款就少,甚至不能获得退款。

法官介绍,征求意见稿还对消费者因健康原因等合理原因解除合同进行了规定。有的消费者在支付预付款后,由于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不再需要合同约定的商品或者服务。例如,消费者伤残后不再需要健身服务,老年消费者向养老机构支付预付款后病重,需要更换疗养场所等等。这些情况下,应当允许消费者解除合同。

此外,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的情况,征求意见稿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向经营者支付预付款,法定代表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经营者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据《成都商报》央视新闻

◀◀上接01版① 刚转年就迎来一个不太美妙的开局: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68亿元,同比下降35.68%;归母净利润亏损0.14亿元,而上年同期,这家涂料企业的盈利是365.15万元。

经营承压之下,不仅所有销售经理全员出动,高管们也都冲上了市场一线。在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飞鹿股份董秘易佳丽表示,公司正在积极发掘轨道交通、旧城改造、水利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细分市场的需求,从目前市场反馈来看,潜在订货情况乐观,合作意愿较强。

一季度,宏达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10亿元,同比下降19.96%,归母净利润为0.78亿元,同比下降45.84%;欧科亿实现营业收入2.64亿元,同比下降7.03%,归母净利润为0.30亿元,同比下降49.66%。

虽然经营承压,但企业坚守赛道,底气十足。宏达电子董秘兼财务总监曾奎在近期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解释,业绩下滑,主要是因为整个行业普遍出现业绩回调,导致下游主要目标客户的需求有调整。

曾奎表示,当前正是多路发力,做精做深高可靠产品的关键时期,公司已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展开布局,相信上述努力有望为广大股东取得积极回报。

欧科亿也回应,一季度的“不给力”,主要是由于部分产能未完全饱和,引起单位成本上升,同时期间费用有所上升所致。好消息是,随着下游需求逐步好转和补库存的双重拉动,二季度出货和订单有所提升。

值得期待的是,欧科亿的“出海”表现超出预期,一季度实现出口收入0.61亿元,同比增长98%。公司总经理谭文清表示,将以海外品牌门店为抓手,推动刀具、工具及软件向整体服务方案方向发展,谋求海外市场高增长机遇。

◀◀上接01版② 她觉得这样浓厚的端午节氛围,不仅让全家人好玩,更是增强了村民之间的凝聚力。

一上午的端午民俗传习活动,让当地村民沉浸式体验节日氛围,更有歌舞表演、文化宣讲、志愿服务等,给他们送去便利。活动接近尾声时,攸县县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忍不住感慨,这几年攸县主动求变,探索“龙舟赛+”模式,融合各类群体活动,聚人气,引人流,造声势,将传统民俗以“潮流、时尚、休闲”的方式焕新,无疑擦亮了“众望攸归”城市符号。

◀◀上接01版③ “你们两个城市都这么和谐友好,我和他也不能丢脸。”

联合开发精品旅游线路

在汨罗醴陵双城文旅交流活动启动仪式上,两地宣传部门负责人交换了旅游友好城市合作文本,明确建立双城旅游合作机制,积极推动双城客源开发、加强双城旅游联动推介、建立旅游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旅游企业互惠合作,以期实现两地资源共享、客源互送、市场共兴、发展共赢。

其中,由双方文旅主管部门负责合作相关事宜,每年举行一次协调会议,协商双城旅游合作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双城互惠互利政策;两地互认为旅游目的地和客源输出地,联合开发“换个城市过端午”“我到醴陵去挖宝”精品旅游线路;相互支持举办的旅游节庆、旅游促销活动,积极邀请对方参加,打造好“汨罗&醴陵、端午碰个头”旅游品牌。

汨罗市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双城互动活动的成功举办为契机,敞开怀抱,迎接更多来自醴陵的宾朋来汨罗换个城市过端午,感受汨罗发展的律动、人文的脉动、汨水的灵动,同时积极宣传推介醴陵,让更多的汨罗人民到醴陵挖宝,玩烟花、吃炒粉,体验不一样的风情,进一步增加两地人民的相互了解,搭建两地交流合作桥梁。

◀◀上接03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4年5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0	D3HN202405290039	联星街道白花社区内一道围墙旁有人倾倒生活垃圾和焚烧垃圾。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处理,加强宣传,在社区微信群宣传不要乱倒生活垃圾、焚烧垃圾。	处理情况:2024年5月31日上午,联星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人员对白花社区(更正百花社区)内进行全面排查,发现百花社区文丰巷67号隔壁一道围墙旁有焚烧垃圾痕迹,确定该区域是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要求立即整改,进行垃圾清理,同时加大宣传,防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和焚烧垃圾行为。整改情况:5月31日已将此处的垃圾清理到位。同时加强了宣传和巡查,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128	X3HN202405290003	株洲市荷塘区仙霞镇兴塘村原村干部宾某:1.2014年毁坏近百亩森林及部分农田做风水池,未经举报人同意侵占举报人及弟家杉树林2亩多。2.2011年在村内私自低价征收山林,毁林近百亩。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兴塘村原村干部宾某2014年毁坏近百亩森林及部分农田做风水池,未经举报人同意侵占举报人及弟家杉树林2亩多部分属实。据调查,2014年前后,株洲市荷塘区万福陵园有限公司(被举报人宾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丈夫)占用举报人所指杉树林在内的林地,进行平土、修建墓地,墓地占用林地。同时该地块存在历史采伐,大部分已造林恢复原状。2021年6月,株洲市林业局对万福陵园有限公司占用林地22亩(为历史采伐未修复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做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到位,该地块已于2021年11月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批复面积为3.2071公顷(48.1065亩)。但因立项、初步设计、规划、用地报批前期程序不完善等原因,该地块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考虑到拆除墓地社会影响较大,为保持社会稳定,我区暂未拆除恢复原状。经走访调查,兴塘村委会证明,举报人所指水池位于万福陵园墓地周边,原本为农田,现为五口水塘。其中两口水塘属于2014年之前的老山塘,历史性形成;其余为2015年宾建军、宾进田、宾先奎因水利等问题开挖的三口池塘,用于防火蓄水。万福陵园有限公司2018年对五口水塘进行租赁,在原有面积上进行了清淤、被覆,起防火蓄水作用。该水塘没有造成水土流失或环境污染。 2.征收山林不属实,毁林近百亩属实。举报人所指地块位于湘潭屋组,在沪昆高速北侧(非万福陵园),政府并未征收。经现场踏勘,有历史平土行为,面积约85亩,经走访调查,查看卫星影像图,平土行为主要发生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目前,现场未发现建筑物,植被较茂盛,已基本恢复原状。	部分属实	万福陵园地块完善建设手续。做好群众之间经济纠纷调解工作,跟群众做好事、法律法解释工作,得到群众认可。	处理情况:1.2014年以来,我区多次巡查发现了万福陵园地块非法占地行为,多次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停止违法行为。2.要求万福陵园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外营业。3.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争取支持理解。整改情况:1.目前该地块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株洲市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同时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该地块用地手续办理。2.万福陵园有限公司已停止对外营业。3.加强对群众的沟通宣传,将反映问题已实施的处置情况和下一步处置措施进行解释说明,争取举报人支持理解。	未办结	无